

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文件

榕晋农[2025]265号

关于延长 2025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时间的通知

各乡镇农业服务中心:

为充分保障各经营主体合理申报需求,确保 2025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质量,经研究决定,延长 2025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期限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延长后的申报流程

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、农民专业合作社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持申报材料向乡镇提出申请并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,逾期不报,视同放弃。乡镇对上报的材料逐一进行审核,分管领导签字并加盖镇政府公章,审核无误后函告区农业农村局并附相关资料。区农业农村局对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、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择优评定,并对拟确定的申报单位进行公示,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,公示期满无异议,确定项目实施对象。项目单位需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

项目，项目完成后，项目单位按要求提请项目验收，经区农业农村局联合乡镇验收合格后，及时拨付补助资金。

二、其他事项说明

1、申报条件、支持范围、资金标准及材料要求等仍严格按照原申报指南执行。

2、申报主体需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完整，且申报项目未重复申报和多头申报其他补助，逾期未完成线上填报及线下材料提交的，视为自动放弃申报资格。

3、乡镇主管部门应做好申报指导与材料初审工作，优化审核流程，保障项目审核下达工作有序衔接。

联系人：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涂伟涛

联系电话：83640450

地址：福州市晋安区福马路241号

